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秦玲美

電話：02-28616942轉213

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760016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1889385_10760016291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研習班(5-10期)」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屬教師、同仁參加並核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

(一)研習目標：為增進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各局處相關服務人員、一般導師、認輔教師)認識兒童青少年常見之發展性精神疾患及心理健康促進知能，協助其因應、辨識及轉介高危機、高關懷兒少。

(二)研習對象：研習對象及人數：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導師、認輔教師、一般教師，以及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每期50人。

(三)課程時間及內容(如附件)：

1、第5期：10月3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

2、第6期：10月5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6時30分。

3、第7期：10月17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



大佳國小 1070926



RHAA1076001499

4、第8期：10月26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

5、第9期：11月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6、第10期：11月14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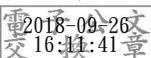
(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每期研習日期前5日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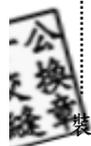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六)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七)注意事項：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核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訂



線